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研商本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執行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43502 號函辦理。
- 二、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 ODF(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文件格式資訊業務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移轉至數位發展部繼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因為**電腦教室**涉及檢定及教學硬體緣故，**刪除**安裝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
- 二、上傳至公文系統之電子公文附件**(含內部簽呈)**，皆須使用 pdf 格式或 ODF 格式文件。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執行並持續推廣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線上研習課程。

控管事項：112 學年度國立曾文家商控管事項目錄(1130611 更新)

1. 結案日期由各處室主任填寫。
2. 新增項目 0，接下來逐條檢視。敬請校長裁示辦理方法或建議移除項目，各處室主任可補充報告未竟事務進度，或建議移除項目。

項次	無	接案日期	
控管事項名稱			
目前進度			
預定結案日期		辦理處室	
備註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3/05/01~113/06/11)：

- (一)113/05/01 辦理國際教育講座-學生場。
- (二)113/05/06-08 辦理第二次段考。(高一、高二)
- (三)113/05/09 辦理臺南區免試變更就學區審查。
- (四)113/05/13-17 辦理期末教學研究會。
- (五)113/05/16 公佈統測成績。
- (六)113/05/17-23 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
- (七)113/05/18-19 辦理國中會考。
- (八)113/05/20 公告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
- (九)113/05/20-21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申請。
- (十)113/05/20-24 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名。

(十一)113/05/22 辦理臺南區個別報名積分審查。

(十二)113/06/03 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教學組

(一)113/06/24-26 預計辦理期末考。(高一、高二)

(二)113/07/29-8/16 預計辦理暑期輔導。

註冊組

(一)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到(國中)。

(二)113/07/09 預計第二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截止。

(三)113/07/11 預計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報到。

(四)113/07/18 預計公告第二學期補考名單。

(五)113/07/23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

(六)113/07/24 預計高一高二補考成績上傳截止。(中午 12 時止)

臺南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

(一)113/06/21-25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二)113/06/27-28 辦理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集體報名。

(三)113/07/01-03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半闈。

(四)113/07/04-08 臺南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全闈。

(五)113/07/1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報到。

(六)113/08/01 辦理臺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委員會暨檢討會。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113/05/01~113/06/11)：

(一)113/5/6 召開第二次導師會議。

(二)113/5/17 辦理「國際教育-日本文化交流研習」。

(三)113/5/20-21 辦理高一公民教育訓練活動。

(四)113/5/22 辦理第六次社團活動及社團評鑑。

(五)113/5/22 辦理第六次健康促進-教師健身活力班活動。

(六)113/5/22 召開第 2 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七)113/5/24 辦理「202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八)113/5/23 辦理捐血活動。

(九)113/5/29、6/5 辦理「教師健康活力班」瑜珈加碼場次。

(十)113/5/29 辦理高三送舊及畢業聯歡會。

(十一)113/5/30 召開 202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工作籌備會議。

(十二)113/5/30 辦理高三環境大掃除。

(十三)113/5/31 辦理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十四)113/6/3 上午辦理高三畢業典禮。

(十五)113/6/3 辦理生輔組講座一路口停讓及交通安全宣導。

(十六)113/6/5 辦理海洋委員會校外活動：自己的家鄉自己保護之潮間帶尋奇

及污染探索。

(十七)113/6/9-6/14 帶隊參加「2024 日本國際教育旅行」。

三、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一)訓育組：

- 1.113/6/19 辦理 114 級學生會選舉。
- 2.113/6/20 召開 202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第一次籌備會議。
- 3.113/6/24 期末學務會議。
- 4.113/6/2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二)衛生組/健康中心：

- 1.113/6/12、6/19 辦理「教師健康活力班」瑜珈加碼場次。
- 2.113/6/12 辦理衛生組講座
- 3.113/6/26 辦理期末大掃除。

(三)生活輔導組：

- 1.113/6/26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及校園事件案例分析」講習。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各組完成工作事項：

- (一)1130507 辦理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工協調會。
- (二)1130516 辦理觸控式 POS 系統驗收。
- (三)1130517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租用服務招標；4 月份學生專車租用服務驗收。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本校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暨屋頂空間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招租案預計 6 月中旬進行光電運動場鋼構地基施作，施工日期預計 6 個月。

實習處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113/05/01~113/06/10)：

- (一)113/05/01 辦理幼保科演故事比賽。商經科、資處科及電商科校外參訪(南台科大)。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西港國中-設計群)
- (二)113/05/07 辦理餐管科職涯講座。
- (三)113/05/08 辦理勞工法令講座。
- (四)113/05/08-05/28 辦理國稅局納稅服務實習(商三甲、商三乙、資處三、電商三)。
- (五)113/05/10 辦理暑期工讀說明會(統一企業)。
- (六)113/05/13 辦理廣技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全美戲院、藍晒圖)。
- (七)113/05/21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安順國中-商管群)
- (八)113/05/22 辦理餐管科餐飲服務校內競賽。參加均質化南三區聯合招生博覽會。
- (九)113/05/27 辦理廣技二職涯體驗校外參訪(安平陶坊)。
- (十)113/05/28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佳里國中-商管群)。

- (十一)113/05/29-06/01 參展 2024 台南市技職博覽會(設計群-廣設科)。
- (十二)113/05/29 辦理幼保科校外參訪(幼保三-樂人幼稚園)。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學科。
- (十三)113/05/30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海佃國中-家政群)。
- (十四)113/06/06 辦理均質化國中職探活動(昭明國中-商管群)。
- (十五)完成「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403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

二、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3/06/12 辦理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術科。
- (二)113/06/15-16 預計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飲調丙級)。
- (三)113/06/17 預計辦理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四)113/06/29-07/01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中餐、電軟、會資丙級)。
- (五)預計完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調飲教室整修。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完成工作事項：

- (一)本學期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順利辦理。
- (二)113/03/12 召開「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三)113/04/24，113 年度第一批圖書採購 323 本，已完成驗收且完全上架，可以提供借閱了。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得特優 1 篇、優等 2 篇、甲等 3 篇，本校本期的獲獎率 100%，感謝姜志翰組長、王儷娟老師、翁鈺婷老師的指導。
-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獲得甲等 7 篇，感謝黃佩純老師、林敏代老師、翁鈺婷老師的指導。
- (六)112 學年度本學期優質化計畫執行完成。
- (七)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校內小論文競賽、個人圖書借閱競賽、及班級圖書借閱競賽。

二、預定及進行中工作事項：

- (一)圖書館週各項推廣閱讀工作持續辦理。
- (二)持續收集好書書單，供本年度辦理第二批圖書採購。

三、感謝及商請協助事項：

- (一)感謝老師協助圖書館各項的活動。
- (二)請同仁推薦好書，預計於 8~9 月辦理採購一批新書。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完成工作事項(4/30-6/11)：

- (一)113/4/30 特教評鑑核心委員會議。
- (二)113/4/30 高三學生(一般生)轉銜評估會議。

- (三)113/5/1 高二學生心理健康講座。
- (四)113/5/1-5/9 高三特生畢業轉銜會議。
- (五)113/5/2 高三學生升學進路講座。
- (六)113/5/2 高三學生升學進路輔導活動(升博會)。
- (七)113/5/6-5/8 特殊考場服務。
- (八)113/5/6-5/15 大專校院入班宣導活動。
- (九)113/5/8 藝樹園丁工作坊 1。
- (十)113/5/13-5/25 高三學生升學個別諮詢服務。
- (十一)113/5/15 校園融合教育體育活動。
- (十二)113/5/21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3。
- (十三)113/5/22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十四)113/5/24 特教評鑑。
- (十五)113/5/29 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十六)113/5/30 高三學生校內模擬面試。
- (十七)113/5/31 教育部輔諮中心臺南二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4。

二、近期預定辦理工作事項：

- (一)113/6/11-6/21 期末暨期初 IEP 會議。
- (二)113/6/19 期末認輔會議。
- (三)113/6/19 藝樹園丁工作坊 2。
- (四)113/6/24-6/26 特殊考場服務。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請各處室主任繼續落實2週1次的查勤工作，填寫查勤紀錄簿後送請校長陳閱，以備上級抽查。
- 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例如：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000元。
- 三、暑假即將到來，依教育部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其餘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本次寒假實施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下午彈性上班），業經鈞長同意為113年7月8日至8月22日為止，依往例在不得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之前提下，各處室應留守適當人力，並做好業務交代。
「各處室留守人員輪值表」彙整後將置於本校曾家園丁群組，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彙整處室人員資料並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寄至人事室信箱 twvs104105@gmail.com，陳請鈞長參閱。平時須有加班的事實才能作為彈性調整上班日下午補休的依據(扣除公差假及休假等日期)。
- 四、112學度即將結束，為維護同仁自身權益，請尚未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兼行

政職務教師，儘速於 7 月 29 日前刷卡完畢並同時告知本室，俾利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研商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案，擬提請討論。

秘書工作報告

一、已完成事項：

(一)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二)處理校長交辦事務。

二、預計辦理事項：

(一)持續追蹤網頁資料整備情形。

(二)持續整理學校大事紀、各處室活動成果摘要表及成果報告書。

(三)提報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 5 區辦事處」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三、商請及感謝各處室配合事項：

(一)5/16 完成學校簡介文宣〈日文版〉及〈韓文版〉，若各處室有使用需求可至秘書室索取。

(二)5/27 完成「韓國師長團」接待工作，感謝大家幫忙。

(三)紙本文書的傳送若涉及個人隱私或保密案件，要做好卷宗保密措施，並於公文夾上註記簽核流程，以利紙本文書有效傳遞。

(四)已收到來文預計於 8/13(二)、8/14(三)辦理南區校長會議，請各處室大型活動之規劃避開此日期。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案(如附件 1)，請討論。(主計室)

說明：本案主要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參酌本校目前國內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情形，據以擬訂本次修正草案內容。主要修正事項說明如下：雜費由「小時計」改為「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者以一日計」。

決議：

案由二：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決議：

案由三：訂定國立曾文家商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1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草案)

99年11月24日行政會報訂定
 101年06月05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年08月19日行政會報修正
 109年04月14日行政會報修正
 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報修正
 113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費 別		職等	簡任、薦任以下人員與技工、工友	學生
住宿費 (每日上限、應檢據核銷)			2,000元	600元
雜費 (每日上限)	台南市以外		400元(未達1日者,依核定出差小時數計支) (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者以一日計)	
	台南市		200元(未達1日者,依核定出差小時數計支) (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者以一日計)	
交通費		1. 因業務需要欲搭乘飛機、高鐵者以經濟座(艙)位為限,需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應核實檢據列支(當日往返者得免附);其中搭乘高鐵者,按學校所在地最近高鐵站起程支給,北上以嘉義站,南下以台南站為起站原則,限當日往返;如因特殊業務需要,亦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可支給。其餘交通工具(不含計程車)不分等核覈實報支。 2.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支給標準統一以「以3元/公里*出差實際往返里程數」計列,並應於申請時檢附Google地圖路線規劃查詢里程(原則依最短時間或最少里程,若非依上開原則計列,請務必加註原因)等資料供佐,或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加註報支起訖點及往返里程數。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3. 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票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4. 交通費應以學校作為報支起訖點,並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最直接、省時及節省方式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經校長核准者,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5. 本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交通費之補助,比照上開規定。		
備註說明		1.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爰出差旅費報告表應依各欄逐項如實填報;其中「乘坐車別」欄位,務請加註相關乘車資訊(詳主計室網頁公告之填報注意事項及範例)。 2. 差假核定及天數之相關諮詢請洽權責人事單位。 3. 公差假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依「本校公差假及差旅費報支實施要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差;並請於公差假事畢後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公文影本或相關文件辦理核銷。出差單程未達5公里不支差旅費。學生團體公差應事前簽請校長核准。 4. 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研習時數者,不得報支雜費;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者,得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 5.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上列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6. 公出差於中午用餐後結束者,需於當日返回,不得再報支住宿費。 7. 本報支標準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及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 8. 本報支標準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附件 2. 國立曾文家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pdf](#)

[附件 3. 國立曾文家商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pdf](#)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電話（06-5722079分機104、501）、傳真（06-5723079）、電子信箱（twvs0801@ms2.twvs.tn.edu.tw）、專責單位：人事室（教師、職員、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總務處（技工友、臨時人員、保全、勞務承攬），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相關行政業務如為編制內人員由人事室辦理，如申訴人為技工友或非編制內人員，則移由各權責單位辦理。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本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

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

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書面聲明(草案)

一、法源依據：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特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措施：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信箱，以利申訴。

- (一) 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總務處
- (二) 專線電話：(06)5772059分機104、501
- (三) 電子郵件：twvs0801@ms2.twvs.tn.edu.tw
- (四) 傳真電話：(06)5723079

三、性騷擾之定義：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4.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5.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6.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校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以及什麼行為、言語或物件讓人不舒服，並採取以下措施：

- (一)如無法或不願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二)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 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鄉 村 路 段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日 期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 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 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 得延長 1 個月, 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 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 (被申訴人姓名) 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電話（06-5722079分機104、501）、傳真（06-5723079）、電子信箱（twvs0801@ms2.twvs.tn.edu.tw）、專責單位：人事室（教師、職員、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總務處（技工友、臨時人員、保全、勞務承攬），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 避免報復情事。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相關行政業務如為編制內人員由人事室辦理，如申訴人為技工友或非編制

內人員，則移由各權責單位辦理。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本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

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 送)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 心 障 礙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 被 害 人 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備註：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 (被申訴人姓名) 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p>					